

伊川县信访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全年共公开发布工作信息 90 条次，均在微信公众号发布。为进一步密切联系群众，畅通群众信访渠道，解决群众合理合法诉求，每个月将县领导接访安排在伊川县信访接待服务中心和微信公众号公开发布。

(二) 依申请公开：2025 年全年我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 政府信息管理：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程序，结合公文制作和运转流程，建立健全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严格信息发布管理，认真做好公开审查，确保信息发布准确权威。凡对外公开的信息，都经过经办人确认、负责人复核、分管领导审批再公开，确保政府信息规范管理。信息发布方面严格把关，更新发布的信息以上级业务部门网站发布的信息为主，其他自制或转发的信息落实三级审批制度，切实把责任落实落细。

(四) 监督保障：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凡是公开内容均通过保密审查登记，把好信息公开第一关，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完善保密制度，健全审查机制。根据信息公开条例和相关保密制度的要求，政府信息的公开要经主要领导或分管领导审核批准后进行公开。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年，本单位在政府信息公开方面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如信息公开工作内容仍需规范、信息需求方面还做得不够充分。

改进情况：在新的一年里，本单位将进一步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加强政策发布、信息报送，不断创新公开形式，加强对各股室政务公开培训，逐步扩大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加快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质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2025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